

七星关区岔河镇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 衔接资金戈乐村三组产业路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七星关区岔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关才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24010096578857

乙方：贵州宏立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罗朝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02314250475A

项目编号：P52050220250006A3，项目名称：七星关区岔河镇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戈乐村三组产业路建设项目，根据（☐询价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开招标）的结果以及《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合法供应单位，双方的本着公平、自愿、互惠的原则，达成如下内容，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七星关区岔河镇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戈乐村三组产业路建设项目

2、项目地址：七星关区岔河镇戈乐村

3、项目资金来源：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4、建设单位：岔河镇人民政府

5、施工单位：贵州宏立业建设有限公司

6、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所示的全部内容及建设单位要求或设计变更增加内容。

二、合同签订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签订地点：岔河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三、合同价款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伍仟肆佰肆拾柒元整（小写：1155447.00 元）。合同为单价合同，根据已完合格工程量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审计机关或经合法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为准。若竣工结算审计金额超过合同金额的，增加工程量最终以审计单位审计为准，相同项执行投标单价，新增项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为《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相关计价定额（2016 版）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等，但最终结算金额（含增加工程量部分）不超过批复金额：壹佰贰拾贰万元（小写：1220000.00 元）；竣工结算审计金额少于合同金额以竣工结算审计金额计。

四、质保金

工程完工验收后，乙方需缴纳合同金额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 12 个月（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在 7 日内将质保金一次性退还给乙方。

五、工程变更与签证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变化或建设单位要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必须变更的，须按相关程序进行变更，并得到相关单位、部门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增加内容工程量最

最终以审计单位审计为准，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为《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相关计价定额(2016 版)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等。

六、项目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使用的相关材料、设备要有相关产品合格证。

1、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及标准。

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及项目监理单位的管理，对不符合设计要求与图纸的进行返工，出现第一次给予口头警告；出现第二次的给予 1000 元罚款；出现第三次的给予 2000 元罚款，以此类推。罚款甲方从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七、项目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工程进度拨付相应的进度款，工程完工后拨付到 90%工程款，验收合格后，根据已完合格工程量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审计机关或经合法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为准，若竣工结算审计金额超过合同金额的，增加内容工程量最终以审计单位审计为准，相同项执行投标单价，新增项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为《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相关计价定额(2016 版)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等，但最终结算金额(含增加工程量部分)不超过批复金额：壹佰贰拾贰万元(小写：1220000.00 元)；竣工结算审计金额少于合同金额以竣工结算审计金额计，竣

工结算审计后一次性拨付工程尾款。

2、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每次工程进度款时，需提交相应的拨款资料，且开具发票。

3、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贵州宏立业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中山支行

账号：5200 1694 0360 5251 4071

八、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严格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进行施工，合同履行期间，所有安全责任、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1、安全文明施工与安全生产要求：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服从监理和甲方及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管理；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工期顺延。

2、安全生产保证措施：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甲方、监理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3、特别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事项：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并做好建筑垃圾、水土保持等相关环境保护工作。

九、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时支付乙方工程款的，就未支付部分每日

按照万分之一点五违约金赔偿乙方，直至清偿完毕为止。

2、乙方不按照设计施工或未如期完工的，处罚乙方合同总价 3%违约金（不可抗力及雨天等除外）。

3、乙方不按设计方案施工或者工程质量不达标，甲方要求整改返工乙方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未按工期完工，甲方催告后超过一个月未完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七星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期限为甲乙双方履行义务完毕后自行终止。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七星关区岔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公章）：贵州宏立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